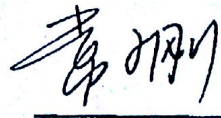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